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招攬或銷售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於註冊或取得資格前乃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概無證券可在未有註冊或獲得適用之豁免遵守註冊的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之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將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行動。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未償付優先票據
交換要約的結果**

(i) 2018年到期的8.75%優先票據

**(ISIN編碼(144A/Reg S)：US300151AB32/USG3225AAD57、
通用編碼(144A/Reg S)：098624279/098129359、
CUSIP編碼(144A/Reg S)：300151AB3/G3225AAD5)**

(ii) 2020年到期的12.0%優先票據

(ISIN編碼(Reg S)：XS1165146488、通用編碼(Reg S)：116514648)

(iii) 2019年到期的7.80%優先私募票據

(ISIN編碼(Reg S)：XS1342921993、通用編碼(Reg S)：134292199)

(iv) 2019年到期的8.0%優先票據

(ISIN編碼(Reg S)：XS1344520561、通用編碼(Reg S)：134452056)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8日及2017年6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舊票據的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該等公告」)。除本文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交換要約已於2017年6月20日下午4時正(倫敦時間)截止。

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交換截止時間：

- (i) 1,073,187,000美元的現有2018年票據(佔未償付現有2018年票據本金總額的71.55%)已有效呈交以根據交換要約交換；
- (ii) 871,006,000美元的現有2020年票據(佔未償付現有2020年票據本金總額的87.10%)已有效呈交以根據交換要約交換；
- (iii) 395,000,000美元的現有2019年私募票據(佔未償付現有2019年私募票據本金總額的98.75%)已有效呈交以根據交換要約交換；及
- (iv) 197,019,000美元的現有2019年票據(佔未償付現有2019年票據本金總額的65.67%)已有效呈交以根據交換要約交換。

就呈交以作交換之舊票據而言，待交換要約之先決條件獲兌現或獲豁免後並計及交換要約項下之交換代價，本公司預期將：

- (i) 根據交換要約發行98,181,000美元的新2021年票據；
- (ii) 根據交換要約發行344,921,000美元的新2023年票據；及
- (iii) 根據交換要約發行2,380,476,000美元的新2025年票據。

交換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與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和2017年6月16日所公佈者相同。合資格持有人應注意，交換要約相關之新票據發行仍待交換要約先決條件之兌現或豁免。

倘若同時發行新票據在相關先決條件之兌現或豁免下進行，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有關的新票據的最終定價詳情與額外新2021年票據發售、額外新2023年票據發售及額外新2025年票據發售的同時發行新票據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已委任瑞士信貸、中信銀行(國際)及海通國際擔任交換要約的交易經理。此外，本公司已委任D.F. King擔任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人。

一般資料

新票據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未有註冊或獲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州證券法豁免遵守註冊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告並非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且本公告及本公告內任何內容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準。本公告不構成亦不得用作於上述交換要約或邀請被法律禁止的任何地區內作為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會於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居住及／或位於該司法權區內的任何人士發佈、刊發或派發。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所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7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潘大榮先生、黃賢貴先生及史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